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64. 受託人檢查已當押等貨品的權利

凡已針對某債務人作出破產令,而該債務人的任何貨品是由任何人士以質押、當押或其他 抵押方式持有,受託人在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檢查該等貨品後,可檢查該等貨品,並且該 項通知一經發出,上述人士即無權將其所持抵押品變現,直至他已給予受託人合理機會檢 查該等貨品,並在受託人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行使贖回權為止。

> (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;由2005年第18號第18條修訂) [比照1914 c. 59 s. 59 U.K.]